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9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2014年10月10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 2.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15:00至2014年10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9日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除通过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外,同一表决事项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对于网络投票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证券系统用户提供交易担保服务,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服务等相关代理公司行使投票权的集合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按照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方式逐一发表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拆股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29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费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网络投票系统:

1. 投票时间:2014年10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投票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 投票方式:
 -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进行登记;
 -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10月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停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表决事项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21	科陆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议案序号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的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总议案(指议案1至议案2)	100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注意事项:

-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④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⑤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 投票程序:

- ① 如股东持有科陆电子股票的投资者,对所有议案投票意见,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21	买入	1000.00	1股

② 如果股东对议案2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票同意,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21	买入	2.00元	2股
362121	买入	1000.00元	1股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程序:

- (1) 股东获取投票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① 申请服务密码流程:
登陆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一个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 ③ 验证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 登录流程:

- ① 登录: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② 登录:
登录http://www.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④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⑤ 确认并发送投票指令。

(3)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受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29
联系人:黄功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附:回执和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至2014年9月2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1.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出席人姓名: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 股票号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
附: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10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对议案投票意向,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回避票,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数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林长浩先生于2014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长浩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9日	10.92	600	2.13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浩	合计持有股份	2946.77	10.48	2,346.77	8.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6.69	2.62	136.69	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0.08	7.86	2,210.08	7.86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止2013年11月4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浩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2014年9月29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林长浩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4年9月29日解除限售。
四、其他事项
1. 林长浩先生关于减持股份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二)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面临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最近两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六)存在与披露事项相关的诉讼。
(七)存在与披露事项相关的担保。
(八)存在与披露事项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不存在与披露事项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正在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与公平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公司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并于当日开市起复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如下: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证券的净利润为-13604万元,公司目前暂无预计2014年三季报业绩情况。
3.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证券的净利润为-13604万元,公司目前暂无预计2014年三季报业绩情况。
4.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5.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95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9月29日收到公司监事黄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黄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于黄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14-096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26日、9月29日和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4-07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航飞机,股票代码:000768)已于2014年9月24日开市起停牌,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将及时进行披露,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布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有关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馨科技,股票代码:002514)自2014年9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鉴于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在商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复牌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4-03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收到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通知书,上海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13(2)、104北桥站、下南路站—北桥站—陈春东路站区间等工程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为23,495.752万元。
一、业主及项目名称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轨道交通13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2. 项目承建方式:施工总承包方式
3. 项目工程:1960日历天
4.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11,800平方米
5. 2014年度、公司未与业主发生关联业务。
6. 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公告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2.99%,占公司2014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4-03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收到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通知书,上海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13(2)、104北桥站、下南路站—北桥站—陈春东路站区间等工程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为23,495.752万元。
一、业主及项目名称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轨道交通13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2. 项目承建方式:施工总承包方式
3. 项目工程:1960日历天
4.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11,800平方米
5. 2014年度、公司未与业主发生关联业务。
6. 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公告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2.99%,占公司2014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4-03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收到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通知书,上海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13(2)、104北桥站、下南路站—北桥站—陈春东路站区间等工程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为23,495.752万元。
一、业主及项目名称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轨道交通13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2. 项目承建方式:施工总承包方式
3. 项目工程:1960日历天
4.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11,800平方米
5. 2014年度、公司未与业主发生关联业务。
6. 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公告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2.99%,占公司2014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4-03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收到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通知书,上海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13(2)、104北桥站、下南路站—北桥站—陈春东路站区间等工程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为23,495.752万元。
一、业主及项目名称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轨道交通13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2. 项目承建方式:施工总承包方式
3. 项目工程:1960日历天
4.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11,800平方米
5. 2014年度、公司未与业主发生关联业务。
6. 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公告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2.99%,占公司2014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4-03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收到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通知书,上海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工程13(2)、104北桥站、下南路站—北桥站—陈春东路站区间等工程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为23,495.752万元。
一、业主及项目名称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轨道交通13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2. 项目承建方式:施工总承包方式
3. 项目工程:1960日历天
4.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11,800平方米
5. 2014年度、公司未与业主发生关联业务。
6. 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公告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2.99%,占公司2014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孙小群作为激励对象于2014年3月21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43800股,并按授予价格认购款项,该授予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该授予股份上市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
激励对象孙小群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已经同意其辞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二、回购价格
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十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及“十、回购注销的原则”中“(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规定,将激励对象孙小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7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孙小群回购注销价格为3.8066666元/股。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孙小群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性。
四、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法律师事务所就该项出具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4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监事会意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授权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